

合作协议书

甲方：镇巴县科技进步促进中心(以下简称甲方)

乙方：镇巴县天宇汇农中药材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乙方)

为更好的完成陕西省道地药材良种繁育示范基地项目，加快镇巴大黄新品种选育工作，推动产学研合作机制，以技术创新为导向，解决关键技术问题，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，双方就合作建设镇巴县药用大黄良种繁育示范基地达成如下协议，共双方共同遵守：

一、建设内容

建立良种种源基地 50 亩；建立种苗繁育实验基地 10 亩；优质种源基地 20 亩。

二、建设地点：镇巴县泾洋街道办渔泉村

三、建设时间

自 2022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3 年 9 月 10 日止。

四、项目验收

为确保项目执行实效，经费使用合理，基地建设完成后由县科技进步促进中心组织相关人员验收。

五、费用支付

项目总费用壹拾贰万元(120000.00)，协议签定后 10 日内一次性付清。

乙方信息：镇巴县天宇汇农中药材有限公司

公司账号：2706080701201000003809

开户银行：镇巴农商银行东岳支行

六、甲乙双方职责

(一) 甲方

- 1、负责乙方技术指导工作。
- 2、确保资金按时足额拨付到位。

- 3、负责协调项目合作过程中的相关工作。
- 4、定期到基地录取相关数据，指导科学生产。
- 5、及时总结科研过程中的不足，解决相关技术问题。
- 6、培训技术人员 10 人。

(二) 乙方

1、建立良种种源基地 50 亩；建立种苗繁育实验基地 10 亩；优质种源基地 20 亩。

2、指定专人负责项目的实施，确保项目内容按时完成，并配合镇巴大黄新品种选育工作。

3、种源基地选址为基地周边 10 公里无大黄种植基地及其他廖种植物，种植三年以上的优势植株。

4、项目内容中产生的种苗中优选 5% 的一级种子交甲方用于镇巴大黄新品种选育工作。

5、种子采收前做套带等相关技术处理。对优异种株结合系谱选择和混合选择，优中选优，纯化种株的遗传特性，各试验点筛选 20~30 株优良种株进行优良新品种株系鉴定试验。

七、其他事项

1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，若协商不成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2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三份、乙方执一份，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另行协商。

甲方(签章):



乙方(签章):



2023年3月6日